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志：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8民初38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